

编号：PG（2024）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山阳县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商洛华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61150001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南街村社区江滨大道利源欣都 11 号商铺

开户行：中国银行商洛金泉路支行

帐 号：102084199048 电 话：0914—2336900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核实资产价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是：中心敬老院等 24 个单位的资产  
（名单后附）。

具体评估范围是：13 个单位的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家具用具等，11 个单位的通用设备、家具用具等。

###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山阳县民政局，其他报告使用人为山阳县财政局。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委托方和产权持有方资料齐全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应按约定时间出具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 1、评估项目小组结束评估现场工作后180个工作日；
- 2、委托方或产权持有单位（被评估单位）完整提交评估所需资



料后180个工作日；

3、提交评估报告4份。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特点，考虑评估工作繁杂程度，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约定本次评估收费标准为评估结束后，按每个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值对照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本次评估收费总计为壹拾捌万元整（小写人民币 180000.00 元整）（人民币）。

七、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交通、通讯、食宿及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师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产权持有人应当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5、按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

6、甲方应当保证对乙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仅按照本约定函所注明的评估目的使用，除按法律规定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外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7、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委托方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对评估机构支付相应的评估业务收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师职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甲方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乙方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指派具有合法资格的注册评估师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等事项，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业务合同。





5、乙方在甲方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乙方有权相应延长交付报告书的时间。

####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签约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业务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1、由于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约定业务的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签订后，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视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

3、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



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

4、本合同签署后，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终止约定时，预付款抵作乙方的损失赔偿；对于已经完成的项目，甲方应按合同支付全部费用。由于乙方原因终止约定时，乙方须退回预收款。

#### 十、资产评估合同的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